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有关的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14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亚美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和 2397(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情)	补充资料	说明
3. 防止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接受转让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	是(中央银行)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0 条第 1 部分第 18 款，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有权根据国际机构公开的数据，公布不遵守制裁的国家或领土名单。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向各报告实体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关于冻结资金的要求，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各金融机构。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根据金融监测中心主任的指令，应监测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或按照决议公布的名单，并每天公布经修正的名单。	“与扩散有关的人员”和“通过或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的名单”的定义目前已载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修正案第 3 条第 1 部分，内容如下：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员、顾问或其他官员？				
			33(1)与扩散有关的人员系指任何被列入通过或按照针对扩散和(或)资助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设定金融制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的名单的人员；	
			(41)通过或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的名单系指通过或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的与恐怖主义有关或与扩散有关的人员名单。	
			修正案包括《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中关于针对资助扩散的金融制裁的规定以及其他确保适当适用金融制裁的处置办法(见《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修正案第 2、4 和 11 条)。	
			此外，还对《刑法》规定的扩散罪的定义作了修正，使之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相符(见《刑法》修正案第 1 条)。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 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情)	补充资料	说明
4. 如果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是任何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项的一方，则禁止转让该物项；根据其国内法律程序，冻结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及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不为此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是(中央银行)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规定了对联合国制裁决议所指认个人或实体实行冻结资产(包括冻结资金、其他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机制。据此，对于通过或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的名单以及国家当局建立的名单所列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海关当局和报告实体应毫不延迟地加以冻结，并不得事先通涉事人员。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0 条规定，不遵守或不充分遵守该法的规定(包括关于冻结的要求)或金融机构根据该法通过的法规，会招致追任措施，追任措施由规范此类活动的立法规定，并按立法规定的方式执行。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向各报告实体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关于冻结资金的要求，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各金融机构。	
5. 防止(限制)以下人员入境或过境：被指认个人及其家属；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者违反制裁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各国认定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政府成员、该国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 如果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各项决议的目标，则该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此类个人和实体。各国可根据委员会导则中的指示，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出旅行禁令豁免申请。 依照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法律，将该个人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或其国籍国，但这些措	是(国家安全局)	永久禁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列入名单的朝鲜个人入境(或过境)。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 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情)	补充资料	说明
施不得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 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 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这些措 施不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个 人： -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 场； -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 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 目的；或 -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将此入驱逐出境违背各 项决议的目标。 (概况介绍第五和八节)				
6. 金融措施：	是(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386-N 号决定第 2.1 章规定，如果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界一次性进出口货币(贵金属制成的硬币除外)、短期国库债券(以下称货币票据)和旅行支票总额超过 10 000 美元，则自然人有义务在交送海关检验之前填写旅客报关单，以书面形式声明货币票据和(或)旅行支票的总额。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向各报告实体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关于冻结资金的要求，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各金融机构。	
(a)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此类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转移大笔现金和黄金，并对此提高警惕？				
(b) 禁止朝鲜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建立新的合营企业；或获取受本国管辖或在本国境内的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除外？		《海关法》第 156.1 条规定，海关当局应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在接到《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指定的授权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供的与打击洗钱或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后，暂停货币和无记名证券的运送，并按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拟定一式两份的报告。其中一份提供给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的运送者，另一份留在海关当局。	根据总统令，2002 年 3 月 21 日成立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打击假币、塑料卡和其他支付手段欺诈、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后改名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机构间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	协调旨在确定和评估亚美尼亚境内洗钱风险、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和资助扩散风险的行动，并确保此类评估的结论符合最新情况；
(c) 禁止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d) 如果有关国家根据可信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朝鲜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的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		在暂停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的运送后，海关当局应立即通知该条第 1 款指定的提供有关信息的授权机构或执法机构。	参照对亚美尼亚境内洗钱风险、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和资助扩散风险的评估结论，制定统一的国家政策；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 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情)	补充资料	说明
活动，则应禁止各国在朝鲜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附属机构或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为了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 (e) 如果与朝鲜的贸易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所禁其他活动，则应禁止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人员或实体为此类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3 条第 7 点规定，授权机构在得知海关当局暂停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运送通关后的 3 个营业日内，有义务告知海关当局解除暂停，或向执法机构发出通知。在向执法机构发出通知时，授权机构应提供信息，证明扣押的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潜在联系。授权机构发出通知后应毫不延迟地告知海关当局。 此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第 1 点规定，对于通过或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的名单以及本条第 2 部分规定的名单中所列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海关当局和报告实体应毫不延迟地加以冻结，并不得事先通涉事人员。具有法定权力可限制(中止、封锁、冻结、暂停)对该部分所述财产的拥有、使用(或)处置的国家机构或人员，在披露此类财产时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权力。 《亚美尼亚共和国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以及关于在银行活动领域颁发许可、登记、给予同意和许可以及评价专业能力和资格的程序的条例 1 规定了颁发银行业务许可证的程序，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及代表处的登记手续。 《银行和银行业务法》第 27 和 28 条除其他外规定了外国银行分行或代表处进行登记时必须提交的具体文件、登记程序以及申请豁免登记的理由。根据条例 1，外国银行分行为预先获准取得银行牌照，必须向中央银行提交文件，包括提供一份声明，表明该外国银行的母国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被视为合作国家，且金融行动任	协调国内和国际在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方面的合作； 实现旨在加强亚美尼亚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的有效制度的其他目标，但不与 2002 年 3 月 21 日提出设立委员会的 NK-1075 号总统令相抵触。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 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情)	补充资料	说明
		务组和(或)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未曾宣布该国不遵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部分第 37 款的定义，冻结包括禁止与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建立任何商业关系(包括提供金融服务)或偶尔进行交易。因此，禁止报告实体与朝鲜银行建立金融关系，并禁止向被指认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		

简称：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